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告)		

簽名⁽⁵⁾：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勾選任何一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載述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書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排名較先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者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